# 求援信

尊敬的中央第八巡视组的各位领导：

你们好！

本人姓名:刘菊珍,女,汉族,1931年9月15日出生, 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西202房。

2016年5月30日，本人所居住的房屋处于开福区潮宗街棚改项目被征收范围；开福区政府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590号令。就地或就近安置本人。但地方政府公然违背中央的精神指示，漠视宪法赋予公民的物权；拒绝就地或就近安置本人，（仅提供一处5公里之外，既无合法有效产权也无房屋安全质量保证的安置房）本人如选择货币补偿的话，也无法购买相同地段的房屋，眼看强拆的厄运即将来临。

本人认为：一座城市耀眼的GDP增速，不能靠掠夺无数老百姓的私产来增长吧？一座城市繁华的背后，不能是无数老百姓紧握的拳头和愤怒的目光吧？面对即将启动强拆的国家机器，老百姓真的就只能用血肉之躯来阻挡吗？因本人年事已高（八十八岁）腿脚不便，体弱多病。随时都有看病就医的需要，且难以割舍落叶归根的情节，本人只是按照国务院590号文件规定，选择回迁。为何得不到满足？

本人已耄耋之年，还遭遇如此劫难！本人现处于深深的绝望之中！

本人认为长沙地方政府存在一些违法违纪的行为；想从以下四个方面来阐述其违法乱纪点：

一、**将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非法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45号）已经明确回复：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要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紫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靖港、彩陶源村、太平街、**潮宗街**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岳麓书院、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建筑。

并且，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中(国发〔2013〕25号)业已明文规定：禁止将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但是开福区人民政府仍然于2016年5月30日违法下达了征收决定。

二、棚改项目的业主单位并非住房保障局：

长沙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长政办发〔2015〕64号

）第四条明文规定：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保障局作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购买主体，由其依法开展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活动。但根据发改委[2015]593号与发改委[2015]731号文件显示：潮宗街棚改项目的主体单位并非住房保障局。

三、**涉嫌骗取国家棚改安置补贴**

2018年4月25日，长沙政府公开了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项目设计标书（招标编号：HNZY2018-039

）

项目概况：片区位于黄兴北路、中山路、湘江大道、营盘路合围区域，对该片区按长沙市老城区有机更新原则进行改造设计，本项目总计近12万平米建筑面积（招标范围内文保建筑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共分为6个标段，每标段约2万平米。（并将潮宗街划入标段范围）

既然现在官方宣称潮宗街属于历史文化街区打造项目，为何当初又能以棚户区改造立项？且在对本人进行的宣传工作中也是打着棚改的旗号、以虚无缥缈的经适房为诱饵，试图欺骗本人签订征收协议。这难道不是骗取国家专项棚改安置补贴？

既然是政府工作人员来开展征收行动，为何征收预算表中存在征收工作经费，而且按纯货币补偿直接费用分段计提？且高达4个点的提成政策依据何在？

如果不是政府工作人员来开展征收行动，那这些非政府工作人员是否涉黑涉恶人员？这些非政府工作人员为何能代表政府开展征收工作？是否与当地政府进行利益输送、关联交易？

四、**其他一些违法乱纪行为**

1. 以拆危代拆迁的违法行为已在湖南当地持续多年

从2014年至今为止，开福区城建局的三任局长前赴后继，开创了“拆危”代替“拆迁”的新局面，开福区法院也作出了五十多份被告违法的判决书，但因为政府行政机关违法无成本，心无敬畏、目无法纪、底线尽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重践踏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1. **以一纸漏洞百出的判决书剥夺其他公民起诉的权利**

在项目启动初期，潮宗街被征收范围内居民已有多人就征收决定的行政行为进行起诉，但是中院、高院仅对陈建候一人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其他原告均未开庭，且收到内容相同的裁定书，均为：本案被诉行政行为已被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本人认为：《若干解释》第44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既指为生效判决内容所羁束，也包括为生效判决的认定所羁束。当然在司法实践中，主要的问题是后者。从司法裁判的主体上看，无论是何种形式作出的裁判，都应当被视为法院作出裁判，具有约束力。

因此，从理论上讲，法院的一个审判庭作出的生效裁判对本院其他审判庭有约束力。相对人对生效裁判所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不应当受理。当然从司法程序的角度看，有一定的道理。的确，在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中，法院往往仅将具体行政行为作为证据审查，而且这种审查缺乏行政机关参加的对抗辩论程序，可能导致对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认定。民事或者刑事生效裁判一般只能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但无权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因此，若相对人认为民事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错误，相对人又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于是，这在实践中，可能存在一个被生效裁判错误认定为合法但无法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过本人多方了解：当地政府使用一纸漏洞百出的判决书来剥夺其他公民起诉权利的伎俩不单单是运用在潮宗街的项目，最近几年，长沙市多个征收项目均是如法炮制，且收到喜人的成效；但其中是否存在枉法仲裁？不得而知。

恳请巡视组重视、审度、调查以上问题，彻查湖南当地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的乱象！